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p>	<p>一、查受理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保管機構，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由本國銀行擔任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保管機構者，該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是否符合金管會所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作為評估標準，不宜再依賴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爰將本條第七項後段所定保管機構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修正為「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p>

<p>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p>	<p>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p>	<p>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至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因該分公司無自有資本，不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另基於維護資產安全，該外國銀行之信用狀況是否良好，仍有參酌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信評資料之必要，爰擔任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保管機構為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仍以該外國銀行之總公司達一定信評標準為條件。</p> <p>二、本辦法修正發布時，由金管會依第七項規定，就「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擔任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保管機構各應符合之條件，另發布令予以規範。</p> <p>三、另依金管會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七九九八一號令之規定，各本國銀行應在其網站設置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p>
--	---	---

	<p>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專區」揭露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等定量資訊，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可透過各本國銀行之網站查閱該銀行揭露之上開資訊。</p>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p>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p>	<p>一、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將第一項序言後段所定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p> <p>二、本辦法修正發布時，由金管會依第一項規定，另發布令予以規範。</p>

<p>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p> <p>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p>	<p>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p> <p>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p>	
<p>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p> <p>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p>	<p>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u>並應委託期貨商為之。</u></p> <p>二、經本會核准非在<u>期貨</u>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p>	<p>一、考量投信投顧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具備專業投資與判斷能力，並為考量業者交易實務需求及增加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操作彈性，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間增訂一項(即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u>明定投信投顧事業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金管</u></p>

<p>之金融商品交易。</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本會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u></p> <p>前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p>	<p>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p> <p>前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會核准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之限制；另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修正該項之適用範圍。</p> <p>二、鑑於第一項係規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並應委託期貨商為之」之文字，另因部分證券相關商品係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為求周延，爰將第一項第二款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修正為非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p>
<p>第十七條之一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u></p>	<p>第十七條之一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u></p>	<p>考量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除有價證券外，尚包括證券相關商品，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p>

<p>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以期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p>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第四款短期票</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p>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第三款之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且強化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閒置資金之管理，並保障交易安全，爰將第三項所定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至第三項所定「第三款之短期票券」，其仍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其餘為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發布時，由金管會依第三項規定，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p><u>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票券或第四款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p> <p>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二、未符合本會<u>所定條件</u>。</p> <p>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p> <p>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二、未符合<u>經本會認可</u>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p>	<p>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將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不得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為「未符合經本會所定條件」，不得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p>

<p>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p> <p>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p> <p>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p>	<p>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p> <p>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p> <p>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p> <p>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p>	
<p>第四十三條 (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本會公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鑑於本條所列「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等條文，已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時，將各該條文所定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規定予以刪除，且金管會將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即本條現行條文所列各條文)等規定之授權，改以發布「令」之方式予以規</p>

		<p>範，並另發函將金管會原依本條現行條文規定所發布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二五一號公告予以停止適用，故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	--	---